



证券代码：300080

证券简称：易成新能

公告编号：2023-010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定于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届次：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月30日（星期一）下午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3年1月30日0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 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 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3 年 1 月 18 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 15:00 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见证律师及相关人员；

(4) 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河南省平顶山市新华区民主路 2 号平安大厦会议中心。

二、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

（一）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二）提案的披露情况

上述提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公告。

（三）特别强调事项

提案 1 为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



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提案的表决结果均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并披露（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 1、登记时间：自股权登记日至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17:00 止；
- 2、登记地点：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
- 3、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电子邮件登记；

（1）自然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2）法人股东登记：符合条件的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三）、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出席人员应当携带上述文件的原件参加股东大会。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股东请填写《参会股东登记表》（附件二），以便登记确认。传真请在 2023 年 1 月 19 日（星期四）前送达公司证券投资部，来信请寄：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邮编：450018（信封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或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4、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理人请务必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谢绝未按会议登记方式预约登记者出席。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五、其他注意事项

1、股东大会联系方式

联系人：常兴华、李坤

联系电话：0371-27771026

联系传真：0371-27771027

联系地址：河南省郑州市郑东新区商务外环 20 号海联大厦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邮政编码：450018

联系邮箱：zqb@ycne.com.cn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六、备查文件

1、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三日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股东参会登记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50080；
- 2、投票简称：易成投票；
-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议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如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其对该项议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



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4)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的投票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时间：2023年1月30日上午0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参会股东登记表

姓名或名称		身份证号码或 营业执照号码	
股东账号		持股数量(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河南易成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受托人有权依照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对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事项进行投票表决，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如下：

提案 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 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在表决意见下面的方框中打“√”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注：委托人对受托人的指示，以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为准，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委托人（个人股东签字，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_____

身份证或营业执照号码：_____

委托人股东账号：_____

委托人持有股数：_____

受托人（签字）：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日期：_____



附注：

- 1、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 2、授权委托书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年 月 日